

岳普湖县维吾尔医医院信息化安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KSMHTY(CS)2024-07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岳普湖县维吾尔医医院

采购机构：喀什铭涵天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

目 录

| | | |
|-------|----------------------------|----|
| 第 1 章 | 供应商须知 | 3 |
| 一 | 总 则 | 3 |
|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3 |
| | 2. 资金来源 | 4 |
| | 3. 磋商费用 | 4 |
| | 4. 适用法律 | 4 |
| 二 | 磋商文件 | 4 |
| | 5. 磋商文件构成 | 4 |
|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4 |
| |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5 |
| 三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
| |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5 |
| | 9. 响应文件构成 | 5 |
| | 10. 证明磋商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5 |
| | 11. 磋商报价 | 5 |
| | 12. 磋商保证金 | 6 |
| | 13. 磋商有效期 | 7 |
|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7 |
| 四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7 |
| |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标记（全面电子化） | 7 |
| | 16. 磋商截止 | 8 |
|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8 |
| 五 | 磋商开启及评审 | 8 |
| | 18. 磋商开启 | 8 |
|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 8 |
| |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9 |
| | 21. 响应偏离 | 10 |
| | 22. 响应无效 | 10 |
| | 23. 比较与评价 | 11 |
| | 24. 废标 | 12 |
| | 25. 保密原则 | 12 |
| 六 | 确定成交 | 12 |
| |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2 |
| |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 12 |
| | 28. 采购任务取消 | 12 |
| |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13 |
| | 30. 签订合同 | 13 |
| | 31. 履约保证金 | 13 |
| | 32. 成交服务费 | 13 |
|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 |
|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13 |
| | 35. 人员回避 | 14 |
| | 36. 质疑与接收 | 14 |

| | |
|----------------------------------|----|
| 质疑函范本 | 17 |
|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9 |
| 第一部分 磋商开启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9 |
| 1、磋商报价一览表 | 20 |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1 |
| 3、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 24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25 |
| 1、磋商书 | 26 |
| 2、磋商分项报价表 | 27 |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28 |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29 |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0 |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35 |
| 7、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35 |
| 8、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36 |
| 第 3 章 磋商邀请 | 38 |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0 |
| 第 5 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需求 | 41 |
|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57 |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66 |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67 |
| 综合评分表 | 68 |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9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8.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经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磋商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标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

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经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上传响应文件的，将承担相应的后果。

16. 磋商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8. 磋商开启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度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合格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本单位依法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④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⑤提供 2023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2、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提示：1.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2.上述资质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1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自行抽取3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标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磋商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3.2.2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4 质疑的提出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6.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6.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6.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

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6.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6.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36.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6.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6.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如有）：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开启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合格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本单位依法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④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⑤提供 2023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3. 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1、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名称 | 磋商报价 | 磋商保证金 | 服务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此报价中包含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标。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合格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须上传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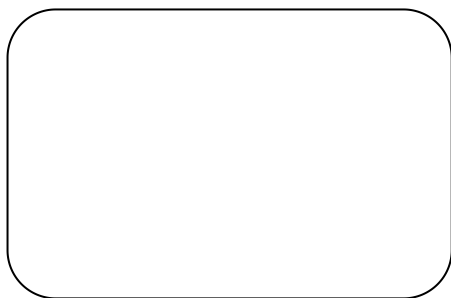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③本单位依法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1、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缴费汇总单或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2、近3个月是指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截止时间前3个月。

④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说明：1、新成立公司若无纳税记录，可开具无欠税证明或零申报报表。

2、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⑤提供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近一个月是指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截止时间前一个月。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⑧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3、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注：本项目以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复印件盖公章为准。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书
- 2、磋商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7、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技术条件
- 8、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磋商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并签署响应文件,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磋商总价详见磋商开启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商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磋商总价 %。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后, 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2、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500 万元-20000 万元 |
| | 小型 | 50 万元-500 万元 |
| | 微型 | 50 万元以下 |
|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000 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30000 万元 |

| | | |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3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3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000 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

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8、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 *

响 应 文 件

磋商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注： 在 20XX 年 月 日 X 午 XX 之前不得启封

岳普湖县维吾尔医医院信息化安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MHTY (GK) 2024-07 号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岳普湖县维吾尔医医院信息化安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岳普湖县维吾尔医医院信息化安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KSMHTY(GK)2024-07 号
- 2、项目名称：岳普湖县维吾尔医医院信息化安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4 万元
- 5、采购需求：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合格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本单位依法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④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⑤提供 2023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

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岳普湖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岳普湖县文化南路 10 号院

联 系 人：李瑞倩

联系方式： 177936469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喀什铭涵天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明宇广场办公楼 B 座

项目联系人：李小虎

联系方式： 17354834608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p>采购人：岳普湖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岳普湖县文化南路10号院 联系人：李瑞倩 联系电话：17793646994</p> |
| 1.2 | <p>采购代理机构：喀什铭涵天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明宇广场办公楼B座 联系人：李小虎 联系电话：17354834608</p> |
| 1.3.4 |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①具有合格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p> <p>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③本单位依法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p> <p>④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p> <p>⑤提供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p> <p>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⑧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p> <p>2、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p> <p>注：</p> <p>1. 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p> |

| | |
|-------|--|
| | 2. 上述资质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 120万元 |
| 12.1 | 磋商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 磋商保证金金额： ¥24000 元(大写： 贰万肆仟元整) (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 保证金收款人： 单位名称： 喀什铭涵天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西域大道支行 账 号： 107088805823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联系人： 李小虎 联系电话： 17354834608 A: 缴纳保证金要求： 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并注明是磋商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保证金的退还：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①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②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需将采购合同发至邮箱 1983850190@qq.com 后，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 |
| 13.1 |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
| 14.1 |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二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

| | |
|------|--|
| | <p>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1-11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响应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 超出解密时长, 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16.1 |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2日11点00分 (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
| 18.1 | <p>磋商开启时间: 2024年12月02日11点00分 (北京时间)</p> <p>磋商开启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
| 23.2 | 评审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
| 27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
| 27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
| 31 |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5%</u></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u></p> <p>退还时间: <u>中标人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供货且验收合格后, 如中标人未发生违约行为, 采购单位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u></p> |

| | |
|--|---|
| 32 | <p>成交服务费：根据发改委价格[2015]299 文件：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标准如下：</p> <p>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 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p> <p>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服务类采购费率 0.8%,</p> <p>中标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p> <p>中标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p> <p>支付形式：<u>对公转账</u></p> <p>支付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p> |
| 33.1 |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u>是</u></p> |
| <p>注：供应商通过 PS 造假等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成交），验收过程中经过严格验收发现问题后，立即终止并反馈当地采购办要求列入黑名单，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p> <p>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第5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需求

一、**服务期：**一年（具体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具体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服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价付 60%，验收以后付 35%，剩余 5%服务期满后予以支付（具体以签约合同为准）

五、**服务内容：**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功能描述 | 数量 |
|----|---------|--|----|
| 1 | 核心防火墙服务 | <p>1. 提供 1 年功能服务（IPS 特征库、病毒库、威胁情报、应用识别库、垃圾邮件库、网页分类库升级服务授权）。</p> <p>2. ★三层网络吞吐≥20Gbps，IPS 吞吐量≥1.6Gbps，最大并发连接≥150 万，最大新建连接≥5.6 万；IPSEC VPN 隧道数≥2500；SSL VPN 并发用户数≥500，</p> <p>3. 支持 SD-WAN 功能，支持基于用户、用户组的 SD-WAN 策略，包括多种带宽接入、带宽质量监控、链路优化、一键配置上线等</p> <p>4. 支持策略路由、组播路由、静态路由、BGP、RIP、RIPNG、OSPF、OSPFv6、ISIS、ISISv6 等动态路由协议（非透传）；</p> <p>5. 内置高度集成的一体化智能过滤引擎技术，实现在同一条访问控制策略中配置传统的五元组信息、用户/用户组、应用、URL 类型、接入类型、地理位置、终端类型、设备组、服务、时间、安全引擎（入侵、URL 过滤、病毒过滤、沙箱过滤、SSL 代理）的识别与控制。</p> <p>6. 为保障语音系统效果，支持 VoIP 防护，可基于 SIP 与 SCCP 协议防护，可限制 SIP 的注册请求，可限制 SCCP 的呼叫建立。</p> <p>7. 支持自定义 IPS 特征，提供相关配置功能截图证明。</p> <p>8. 具备 11000 种以上攻击特征库规则列表，至少支持基于协议类型、操作系统、严重程度、特征名称、应用类型等方式的查询</p> <p>9. 支持 IPsec VPN、SSL VPN、L2TP VPN、GRE VPN、L2TP over IPsec VPN、GRE over IPsec VPN 等 VPN 组网</p> <p>10. ★IPsec VPN 支持阶段二下的 DH 组的密钥交换方式，支持 DH group 21、27、28、29、30、31 的类型，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11. 支持对文件类型过滤，至少基于包括 doc、docx、exe、ppt、pptx、rar、txt、xls、xlsx、pdf、zip、gzip、tar 等 40 种以上文件类型过滤</p> <p>12. 支持与云沙箱进行联动，动态分析恶意软件、恶意文件以及威胁 URL；</p> <p>13. 支持 WAF 功能，具备 HTTP 特征库规则列表，至少包括 SQL 注入、XSS 防护，支持 HTTP 报头的长度、cookie 的个数等参数限制策略对 Web 服务器进行安全防护</p> <p>14. 支持 0-day 恶意软件变种、可疑文件等 APT 高级可持续威胁的统计功能</p> | 1 |

| | | | |
|---|----------|---|---|
| 2 | 入侵检测防御服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一年入侵防御检测服务，三层网络吞吐$\geq 20\text{Gbps}$，最大并发连接≥ 100万，最大新建连接≥ 2万。 2.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 3. 为保障不同业务不同安全策略，要求支持单独为每个虚拟入侵检测防御系统设置会话数、策略数、用户数、硬盘空间使用量等，进行按需分配。 4 支持态势感知大屏展示，综合展示攻击风险情况 5 支持策略路由、静态路由协议（非透传）； 6 支持 802.1Q Trunk，支持不同 VLAN 之间的数据隔离。 7. ★内置高度集成的一体化智能过滤引擎技术，实现在同一条访问控制策略中配置传统的五元组信息、用户/用户组、应用、URL 类型、设备组、服务、时间、安全引擎（入侵、URL 过滤、病毒过滤、SSL 代理）的识别与控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8. 支持 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等攻击防护； 9. 支持对 HTTP、FTP、SMTP、IMAP、POP3、TELNET、TCP、UDP、DNS、RPC、MSSQL、ORACLE、NNTP、DHCP、LDAP、VoIP、NETBIOS、TFTP、SUNRPC 和 MSRPC 等常用协议及应用的攻击检测和防御 10. 支持旁路和串联两种模式 11. 支持自定义 IPS 特征，并提供相关配置截图和指导文档有效 12. 具备 13000 种以上攻击特征库规则列表，至少支持基于协议类型、操作系统、严重程度、特征名称、应用类型等方式的查询 13. 支持对 HTTP、FTP、SMTP、POP3、IMAP 协议的应用进行病毒扫描和过滤 14. 支持对 VPN 传输隧道内容进行病毒过滤； 15. 支持对 2000 种以上应用的识别和控制 16. 为了支持业务扩展，要求支持 IPv4/IPv6 双栈 24. IPv6 协议栈：TCP6、UDP6、ICMPv6、PathMTU、ACL6 等； | 1 |
| 3 | 上网行为管理服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提供上网行为管理服务 1 年，并发在线用户数不低于 1000，全功能吞吐不低于 1G。 2.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RIPng、OSPFv2 等多种路由协议 3. 为保证在多条外网线路情况下带宽的合理分配使用，设备必须支持多链路负载均衡，负载均衡可基于带宽等多种方式 4. 应用路由效果可通过图表呈现；支持智能 DNS，无需内部服务器做任何修改情况下，为外网用户提供一个与该用户相同运营商的链路对内访问； 5. ★支持 IP 地址智能管理图形界面显示，可显示固态在线 IP、固态离线 IP、动态分配 IP、接口 IP、排除 IP、冲突 IP。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支持 IP 地址绑定，可单 MAC 绑定、IP+主机名绑定、IP+MAC 绑定、IP+MAC+主机名绑定、IP+主机名+接入设备绑定、IP+MAC+主机名+接入设备绑定，进而实现 DHCP 无感知准入控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6. 支持终端迁移告警，可显示迁移终端 IP 及 MAC，终端迁移时间，迁移前后接入设备 IP 及 MAC，迁移前后 VLAN 及端口；本地认证支持微信认证、短信认证、二维码授权认证、二维码自助认证、LDAP 认证，支持与域认证联动实现单点登陆 7. 支持流量识别保障功能：能够精确识别网络应用，保障关键业务的系统带宽，具备完善的应用协议库，协议识别数量≥ 2500种。 8. ★产品内置多种流控模型，包括娱乐模版，办公模版，专家模板等，支持一键开启智能流量控制；提供设备功能截图证明。 | 1 |

| | | | |
|---|--------|---|---|
| | | <p>9. ★支持 VPN 内流量的可视化监控；支持 VPN 内流量控制，提供设备功能截图。</p> <p>10. 产品配置上网行为管理 URL 数据库、应用分类库、地址库、内容审计特征库≥10 年升级服务授权，出具生产厂商盖章承诺函。</p> <p>11. 支持网络资源加速（主动缓存），可对指定网络资源提供热点资源本地化服务，网络资源加速（主动缓存）支持通过定时、实时、立即缓存等多种方式进行缓存同步。</p> <p>12. ★支持安全域：支持基于 IP 的安全域划分，支持基于逻辑接口的安全域划分，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p> <p>13. 支持应用缓存加速（被动缓存），可将用户访问过的 APP（IOS 及 Android）均缓存到本地，供其他访问相同 APP 的用户在本地下载，提高下载速度，应用缓存加速（被动缓存）支持精确缓存指定的 APP，避免浪费本地存储空间。</p> <p>14. 支持状态检测防火墙，支持 TCP/UDP/ICMP/IP 分片包等报文过滤；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p> <p>15. 支持入侵防御功能：支持 SQL 注入攻击、XSS 注入攻击、webshell 攻击、挖矿木马恶意样本通信、僵尸家族恶意样本通信（紫狐、双枪、独狼等）、APT32 组织恶意样本通信、海莲花组织恶意样本通信、勒索病毒恶意样本通信等，提供设备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16. ★支持防攻击：支持防 land 攻击、防 Teardrop 攻击、防 Smurf 攻击、防异常 TCP Flag 攻击、防 Ping of Death 攻击、防 SYN Flood 攻击、防 UDP Flood 攻击、防 ICMP Flood 攻击、防 Fraggie 攻击、防超长 ICMP 报文攻击、防 Winnuke 攻击、防 ARP Flood 报文攻击等</p> <p>17. 为方便用户远程接入，设备需支持 SSL VPN，并配置≥800 路 SSL VPN 接入授权；支持 IPsec VPN，并提配置≥800 路 Ipsec VPN 接入授权</p> <p>18. ipsec vpn 建立完成后能够自动生成拓扑图，便于监控各单位设备在线状态；支持 WINDOWS、安卓、MAC、IOS 操作系统 SSLVPN 客户端软件</p> <p>19. 支持防共享上网，支持一键防共享开关，发现共享后可以提供只检测、不允许上网、限速上网三种处理方式</p> | |
| 4 | 核心交换服务 | <p>1. 要求提供核心交换服务 1 年，要求交换容量≥85Tbps，包转发率≥ 57600Mpps，以最小值为准，提供官方证明。</p> <p>2. 支持大容量硬件表项：MAC≥1M，FIB≥3M，ARP≥256K，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p> <p>3. 支持 N:1 虚拟化：可将 2 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 1 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设备具备统一的二层及三层转发表项，统一的管理界面，并可实现跨设备链路聚合</p> <p>4.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支持 GR for OSPF/IS-IS/BGP，支持策略路由</p> <p>5. 支持 CPU 保护机制功能，可将送 CPU 的报文，如 ARP 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使 CPU 的使用率降低到 15%以内，保障了 CPU 安全，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p> <p>6. 支持基础安全保护策略，可实现 ARP、DHCP、ICMP、IP 扫描、</p> | 1 |

| | | | |
|---|----------|---|---|
| | | <p>DHCP V6、ND 等各种攻击的自动防御。可自定义抗攻击的报文类型，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p> <p>7. 支持 BFD 功能故障检测周期$\leq 3\text{ms}$，检测到故障并切换到备份路由的断流时间$\leq 30\text{ms}$，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p> <p>8★需支持 OpenFlow 1.3 协议，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证书以及权威机构官网证书查询链接和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9. 本次核心交换服务要求配置\geq双独立主控引擎，\geq双电源模块，≥ 48 个万兆光接口，≥ 48 个千兆电接口。</p> | |
| 5 | web 防护服务 | <p>1、提供 WEB 防护服务 1 年；</p> <p>2、HTTP 吞吐量$\geq 1.5\text{Gbps}$，支持通过软件授权最大扩展 WEB 吞吐$\geq 5\text{Gbps}$，最大并发数≥ 900000。</p> <p>3、支持旁路镜像监测模式、旁路镜像阻断模式、透明代理模式、透明检测模式、反向代理模式、路由模式、DNAT 转化模式、网关模式；</p> <p>4、★支持定时下线功能，能根据日期、工作日、时间等多因素控制网站访问时效（要求提供产品截图）</p> <p>5、应支持可以对网络进行 SNAT、DNAT 进行访问过滤限制</p> <p>6、支持多条链路数据的防护，防护路数不做限制，上限为硬件性能瓶颈</p> <p>7、★支持以域名和 IP 多种方式进行防护；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8、支持服务器探测功能，提供对服务器进行在线探测（要求提供产品截图）</p> <p>9、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p> <p>10、应能识别和阻断 SQL 注入攻击, Cookie 注入攻击, 命令注入攻击</p> <p>11、★支持爬虫防护、扫描防护；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12、支持文件上传、下载过滤，支持 LDAP、XPath、struct2/xworks 检测和防护；应能识别阻断跨站脚本 (XSS) 注入式攻击，应能识别和阻断应用层拒绝服务攻击</p> <p>13、应能识别和阻断敏感信息泄露、恶意代码攻击、错误配置攻击、隐藏字段攻击、会话劫持攻击、参数篡改攻击、缓冲区溢出攻击；</p> <p>支持黑链检测（要求提供产品截图）</p> <p>14、★支持防暴力破解功能，可支持频率阈值，动态令牌以及频率阈值+动态令牌等三种方式实现暴力破解防护（要求提供产品截图）”</p> <p>15、支持敏感词防护，内置敏感词库并自定义敏感词库（要求提供产品截图）</p> <p>16、支持会话安全，并可结合 cookie 加固及加密保护。</p> <p>17、支持网站自学习建模，可通过学习 URL、host 等信息展示网站结构树形图，并支持对 URL 的访问量和响应健康度进行图形化统计</p> <p>18、支持通过自学习的 URL 参数的长度、类型、范围及请求方法等数据特点创建黑白名单模型，如果参数违反模型则判断为非法流量，直接执行阻断或封禁动作。</p> <p>19、能进行配置自动分发功能，能进行跨不同服务器的网页防篡改。</p> | 1 |

| | | | |
|---|--------|---|---|
| | | <p>20、★应至少同时支持 Windows、Linux（CentOS/Redhat/Debian/Ubuntu）等操作系统的网页防篡改，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21、支持检测并清洗的攻击类型包括但不限于：Land、WinNuke、Smurf 等；TCP（SYN、SYN-ACK、ACK、RST、FIN 等）；UDP（各种端口扫描、Flood 等）；ICMP（不可达，Flood 等）；DNS Query Flood、HTTP GET Flood、HTTP Post Flood、CC 等。</p> <p>22、★支持利用威胁情报规则进行防护，并支持基于威胁情报的日志查询（提供配置界面及日志截图）</p> <p>23、★支持通过移动终端管理，实现网站快速应急处置；支持网站批量离线、网站批量恢复、网站一键断网、网站一键恢复操作，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 |
| 6 | 日志审计服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提供日志审计服务 1 年 2. 系统要求支持针对网络中各类安全产品、网络设备、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等产品进行日志收集和标准化； 3. 系统采用 ElasticSearch、hadoop 等开源数据存储、索引引擎，保证数据不被绑定，便于未来数据的二次应用 4. 采用 B/S 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软件，支持全中文 WEB 管理界面，支持 SSL 加密模式访问 5. 支持 syslog、文件、WMI、SNMPTrap、数据库等多种接入方式，目标机无需安装任何代理。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6. ★系统支持对 IP 对象的自动发现功能对自动发现的设备可以转资产或删除（提供功能截图）； 7. ★支持主流厂商安全设备、服务器、网络设备、中间件等设备日志自识别接入；并支持非主流设备日志的自定义接入解析。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系统满足设备的日志信息采集要求。 8. ★支持为安全事件收集功能设置过滤条件，可过滤无关安全事件，满足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减少对网络带宽和数据库存储空间占用。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9. 支持对收集的大量的安全事件中相同的安全事件，进行归并处理，只需发送一条已统计次数的安全事件，减少重复日志量 10. 事件查看支持对系统接入的原始事件/日志进行集中呈现，可查询、查看、导出各类安全事件/日志； 11. 支持在事件列表中输入相关字段的查询条件；其中查询结果可以导出 csv 格式。 12. 包括报表内置实例管理，可自定义报表参数，选择需要的数据，提供报表任务管理 13. 支持安全知识库功能，系统内置对应安全事件等知识，并支持自定义创建增加知识 14. 支持根据三权分立的原则和要求进行职、权分离，对系统本身进行分角色定义，如管理员只负责完成设备的初始配置，规则配置员只负责审计规则的建立，审计员只负责查看相关的审计结果；日志员只负责完成对系统本身的用户操作日志管理。 15. ★支持自定义审计策略，提供可视化方式进行策略制定，支持从审计策略模板直接创建策略，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16. 整体安全概况、安全资产管理、安全事件管理等” 17. 支持自定义仪表盘，可以选择对应的组件，组成需要关注的仪表展现内容 18. 系统全面支持 IPV6，包括安全事件接入等。 19. 支持设置日志存储备份策略。包括系统日志保存期（天）、磁盘使用率百分比； | 1 |

| | | | |
|---|---------|---|---|
| | | <p>20. 支持日志文件备份到外部存储设备, 包括 FTP/NFS 等;</p> <p>21. 支持系统配置修改图形化 (如修改主机名、IP 地址等)</p> | |
| 7 | 数据库审计服务 | <p>1、要求配置数据库审计服务 1 年。</p> <p>2、采用全操作系统, 内嵌数据库, 用户无需另外安装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管理系统</p> <p>3、性能指标: 网络吞吐量$\geq 1G$, SQL 峰值吞吐处理能力$\geq 100Mbps$, sql 峰值事件处理能力$\geq 5000SQL/秒$, sql 入库速率≥ 5000 条/S, 并发会后数≥ 100, 日志存储≥ 6 亿, 审计记录查询性能≥ 2000 万条/秒。</p> <p>4、包括审计引擎及管理后台软件、策略管理、告警管理、权限管理、系统日志、系统配置</p> <p>5、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Informix、Sybase、MySQL、PostgreSQL、人大金仓、达梦、神州通用等数据库的审计, 满足信息化系统数据库的安全审计需要</p> <p>6、可支持同时审计多个不同类型的数据库, 审计数据统一存储、查询、分析、统计</p> <p>7、★支持函数审计 (sum 求和函数等), 防止进行数据库统计行为, 提供截图证明</p> <p>8、★支持数据库绑定变量审计, 提供截图证明</p> <p>9、支持端口重定向的审计</p> <p>10、★在无需重启数据库情况下, 支持对 MS SQLServer 加密协议的审计, 提供截图证明</p> <p>11、支持服务器虚拟化的审计, 支持虚拟桌面操作的审计, 支持 Telnet、FTP 协议的审计</p> <p>12、支持所有应用 http 以及 web 报表审计, 并能支持工号 (账号) 审计, 能详细定位到人; 重要关键页面可以通过执行审计 url 输出返回内容信息。同时支持和数据库访问关联。提供截图证明</p> <p>14、支持超长操作语句审计, 针对传统型数据库, 支持 3 万字节的审计而不截断</p> <p>15、★中间件的支持, 支持 COM、COM+、DCOM 组件的三层架构审计, 能精确定位到人 (工号、账号), 提供截图证明</p> <p>16、审计数据支持 18 种以上查询条件, 可支持按数据库操作命令 (包括 select、create 等 14 个命令)、语句长度、语句执行回应、语句执行时间、返回内容、返回行数、数据库名、数据库账户、服务器端口、客户端操作系统主机名、客户端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 MAC、客户端 IP、客户端端口、客户端进程名、会话 ID、关键字、时间 (包括开始、结束日期) 等为条件进行查询。</p> <p>17、可集成等级保护报表, 确保能通过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评测, 提供截图证明</p> <p>18、可对可疑监控对象的操作语句进行回放, 方便追溯。</p> <p>19、审计报表加密设置, 采用国际通用的 AES 256 位加密算法</p> <p>20、系统本身具备能发现未知仿冒进程工具、防范非法 IP 地址、防范暴力破解登录用户密码、设置系统黑白名单等安全功能。</p> <p>21、★翻译功能: 实现对 SQL 语句转换成中文自然语言的描述功能, 便于不同层次人员理解报警内容, 提供截图证明。</p> | 1 |
| 8 | 运维审计服务 | <p>1. 要求配置运维堡垒机服务 1 年。</p> <p>2. 图形并发≥ 80, 字符并发≥ 700; 自带设备管理数 50 个</p> <p>3. 业务数据采取轻型目录存储, 支持多节点数据实时同步; 支持双网卡冗余 (双网卡虚拟单 Ip); 支持 active-standby 方式的 HA 部署; 支持集群部署。</p> | 1 |

| | | |
|--|--|--|
| | <p>4. 支持从 AD 域抽取 OU，方便快捷建立组织结构。</p> <p>5. 主帐号支持从 AD 域内抽取，方便快捷建立主账号。</p> <p>6. 支持柱形图方式查看系统中不同资源所占比例及数量。</p> <p>7. unix 资源、网络资源、windows 资源、数据库资源、C/S 资源、B/S 资源、中间件资源、大型机资源。</p> <p>8. 支持对 unix 资源、网络资源、windows 资源、数据库资源、中间件资源进行密码变更；密码变更可以根据密码策略的要求进行变更，变更的密码符合密码策略中关于密码强度的要求。（请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9. 定期检查平台存储的设备账号密码与设备实际密码是否匹配，以便进校验密码一致性，提高设备的安全性避免密码混乱无法登陆现象发生。</p> <p>10. ★支持自定义角色。将系统功能模块按需分配给角色，角色可按照组节点进行定义，从而实现分层分级管理模式。（请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11. 资源授权模式基于岗位授权，岗位上绑定资源账号，这样授权可迁移、授权粒度更细；并可针对岗位设置相关安全策略。（请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12. 运维人员可将经常访问的资源添加到收藏夹。</p> <p>13. 多个不同类型的资源批量单点登录</p> <p>14. 支持将登录配置保存为默认后，可以一键快速登录目标资源（请提供产品界面截图）</p> <p>15. 支持采用 winscp 工具连接 FTP、SFTP、windows 文件共享目标，并且支持大文件的断点续传。（请提供产品界面截图）</p> <p>16. 支持 RDP-Tcp 属性中的所有功能配置，包括加密级别为客户端兼容、低、高、符合 FIPS 标准等加密级别，修改属性后能够保证正常连接 RDP 且不影响审计。（请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17. ★支持网络设备的脚本自动化执行，脚本编辑可以支持文本框方式和交互方式；（请提供产品界面截图）</p> <p>18. 编辑脚本可以针对对应资源进行脚本可运行性测试，保证脚本的正确和计划的正确执行；（请提供产品界面截图）</p> <p>19. 自行结果可以在页面进行下载，或者采用 ftp，邮件形式发送到指定位置。</p> <p>20. ★内置 VPN 功能，无需专用 VPN 硬件支持，即可方便安全地通过远程接入系统；支持通过 VPN 实现跨网闸运维管理；（请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21. 图形资源访问时，支持键盘、剪切板、文件传输记录，并且对图形资源的审计回放时，可以从某个键盘、剪切板、文件传输记录的指定位置开始回放，（请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22.★RDP 审计策略支持关键帧，帧间隔，录像文件压缩比等设置，以缩小录像文件大小。（请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23. 对字符命令方式的访问可以审计到所有交互内容，可以还原操作过程的命令输入和结果输出，并且可以高亮显示高危命令。（请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24. 审计日志可以采用 syslog 形式分类外发，至少可以分为系统类日志，内部审计日志，行为审计日志，违规命令日志，违规登录日志等。</p> <p>25. 支持 IPV6 环境下的使用，包括 IPV6 地址资源的添加管理，单点登录等。</p> <p>26. 支持日志数据的外置存储备份，支持 NFS 和 windows 文件共享协议，远程审计存储和本地存储对审计员透明。</p> | |
|--|--|--|

| | | | |
|---|--------|--|---|
| 9 | 漏洞扫描服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配置漏洞扫描服务 1 年； 2. 规则库支持在线升级，可设置周期自动升级时间，指定时间自动检测升级到最新规则库；支持通过设置代理进行升级；（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3. 最大扫描站点数量≥ 1024 个，保留测试权利； 4. 最大扫描 IP 或域名数量≥ 1024 个，保留测试权利； 5. 系统漏洞扫描并发主机数量≥ 100 个； 6. ★产品集成系统扫描、WEB 扫描、数据库扫描、弱口令扫描于一体，且为单独功能模块；（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7. 产品可灵活调整物理和网络位置，扫描结束后自动生成详细的安全评估报告； 8. 可以并行地检查多个被评估目标，提供扫描策略定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9. 需提供策略保证扫描的安全性，不影响应用系统和网络业务的正常运行； 10. 支持分布式部署，统一下发策略，集中管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1. 产品网络配置需提供快速配置向导，支持快速部署上线；（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2. 支持可信 IP 管理，自定义可访问主机网段或 IP； 13. ★支持同时下发系统扫描、Web 扫描、弱口令扫描任务，无需单独下发扫描任务，扫描目标可以是 IP、域名、URL 的任一格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4. 支持自定义扫描策略模板，支持按照漏洞类别、漏洞风险等级、CVE 编号筛选查看漏洞插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5. 支持扫描执行优先级别设置，灵活调度任务（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6.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地址扫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7. ★支持 60000 条以上系统漏洞库，并按照漏洞类别及漏洞威胁程度进行分类； 18. 支持漏洞库涵盖标准包含 CVE、CVSS、CNVID、CNNVD、CNCVE、Bugtraq 编号 6 种；（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9. 支持和微软 WSUS 补丁系统的联动，方便进行自动化的补丁修补；（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0. 支持可对 Windows 系列、苹果操作系统、Linux、AIX、HPUX、IRIX、BSD、Solaris 等目标主机的系统进行扫描； 21. 支持 SNMP 等协议的漏洞检测；（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2. 支持对国产化操作系统扫描； 23. 支持 SSH、SMB、TELNET、POP、POP3、IMAP、FTP、RSH、REXEC、WSUS 协议的登陆扫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4. 支持主机存活探测，支持 ARP、ICMPping、TCPping 及 UDPping 四种类型；（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5. 支持根据节点名称、设备名称、设备 IP 范围、设备操作系统、设备风险等级、漏洞名称、时间段进行查询资产风险情况并将查询结果导出；（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6. 爬虫结果支持树形结构展示，并支持在对应目录上显示相应漏洞；（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7. 支持自动发现网站 IP 地址、服务器架构类型、网站标题、页面编码、物理地址、页面总数等指纹信息；（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8. ★支持目前协议和数据库弱口令检测，TELNET、FTP、SSH、POP3、SMB、SNMP、RDP、SMTP、REDIS、Oracle、MySQL、PostgreSQL、 | 1 |
|---|--------|--|---|

| | | | |
|----|--------------|--|---|
| | | <p>MsSQL、DB2、MongoDB;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29. 报表支持漏洞验证, 要求提供详细的验证用例, 且漏洞验证需要提供完整的 http 请求头, 并要求提供详细的测试用例;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30. 支持对资产及资产检测结果进行备份及恢复;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 |
| 10 | SDN 安全资源编排服务 | <p>要求配置 SDN 安全资源池服务 1 年</p> <p>1. 安全资源编排功能: 支持将遵循 OpenFlow1.3 标准协议的安全类设备通过旁路部署于核心, 组成安全资源区, 对指定业务流经过安全资源区的各安全设备的顺序进行自定义编排。提供技术原理说明文件。</p> <p>可以通过出口设备和 SDN 控制器旁挂核心的部署方式, 实现按需引流的效果;</p> <p>★支持旁挂设备透明模式、路由模式, 并提供实际配置界面, 加盖原厂投标专用章。</p> <p>★支持旁挂设备跨品牌负载均衡部署, 并提供实际配置界面, 加盖原厂投标专用章。</p> <p>★支持旁挂设备跨品牌主备部署, 并提供实际配置界面, 加盖原厂投标专用章。</p> <p>为保护投资, 安全资源编排服务里的安全设备不能有任何品牌限制, 至少满足≥5 家以上不同品牌主流安全设备的部署, 为防止虚假应标, 保留测试权利。</p> <p>支持基于流量选择故障发生时是否自动 bypass, 并提供实际配置界面, 加盖原厂投标专用章。</p> <p>★支持业务流可定制安全设备路径转发, 业务流支持 L2-L4 层五元组匹配方式, 并提供实际配置界面, 加盖原厂投标专用章。</p> <p>支持配置备份服务链, 当主服务链故障时业务自动切换至备服务链; 支持故障修复感知和迂回, 当主服务链故障恢复时业务自动迂回</p> <p>为控制新增物理安全设备上线风险, 支持出口新增设备上线不动原有物理拓扑。为保证可用性, 保留测试权利</p> <p>2. 逃生功能: 1、当出现控制器故障时, 支持逃生机制, 不影响当前业务运行, 用户的安全策略不变,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容量要求: 支持双栈 6W 认证用户容量。</p> <p>3. 南向接口: 支持 OpenFlow V1.0、V1.3, NETCONF、telnet 等。北向接口: 1、支持 Restful API 接口, 反向 Restful API, RESTful API Help 提供在线接口说明, 可进行关键字查询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或官网截图证明。</p> <p>4. 北向接口需以标准 Http 的 RestAPI 形式提供。</p> <p>5. 控制器性能支持 1000 个网元节点规模的网络, 提供官网截图并。</p> <p>6. 支持 Packet_In 和 Packet_Out 每秒≥100K 的处理速度, 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7. 控制器可靠性, 为确保控制器的稳定转发, 支持控制器之间进行集群部署, 且集群数量≥64 台, 并提供官网截图。</p> <p>8、支持 ISSU 升级, 升级时业务不中断。</p> <p>9. 在 SDN 控制器出现异常、重启、升级、主备倒换时, 网元设备上的流表继续生效, 而且不影响转发的连续性。</p> <p>控制器安全性:</p> <p>10. 支持分级分权限的用户添加、删除和修改, 用户权限颗粒</p> | 1 |

| | | | |
|----|----------|---|---|
| | | <p>度可以细化到每一个功能点。</p> <p>11、支持访问白名单和黑名单设定。</p> <p>控制器易维护性：</p> <p>12、要求控制器及所配置 SDN 方案提供 GUI 界面，能够查看网络配置，同时能够进行编辑与配置下发。</p> <p>13、提供向导式配置界面，点击开始后即可逐步进行业务配置，帮助用户快速完成业务部署。</p> <p>14、支持图形化 web 管理，可通过 web 界面进行节点管理、链路管理、业务管理、拓扑管理、故障感知等。</p> <p>15. 控制器开放性支持 Restful API 标准北向接口，便于向第三方系统对接。</p> <p>16. 资质证书：产品为软硬一体化产品，提供 SDN 控制器软件著作权证书和 SDN 控制器硬件 3C 认证证书。</p> <p>17. 本次实际配置：SDN 控制器实配以上所有功能及 50 个网络安全节点管理授权，配合核心交换机实现安全资源编排功能。</p> <p>18. 为提升安全问题及时、智能处理能力，要求本次招投标的大数据安全态势感知系统与本次投标当中的 SDN 安全资源管理系统联动实现发现问题、智能阻断，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盖章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原厂投标专用章</p> | |
| 11 | 准入认证服务 | 要求配置认证准入服务 1 年；整个平台最高支持配置 5000 并发在线终端数授权，本次服务配置 500 并发在线数的授权许可 | 1 |
| 12 | 终端业务接入服务 | 要求提供接入端口服务 1 年，提供 360 个千兆下行速率接入服务，提供 60 个千兆上行速率接入服务。 | 1 |
| 13 | 探针态势感知服务 | <p>1、要求提供流量探针态势感知服务 1 年。</p> <p>2、★支持 HTTP 网页标题、BBS、威胁情报、DGA、搜索关键词的网络会话分类审计（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3、支持 DNS 威胁情报、DGA、解码错误、解码失败、解码超时的网络会话分类审计（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4、★支持以图形方式展现网站浏览排行、访问异常分布、网络协议类型分布、南北向及横向互联关系、DNS 解析情况（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5、支持全流量的网络会话存储及检索查询（提供功能截图）。</p> <p>6、支持可疑威胁数据包留存，支持用户自定义数据包全留存或部分协议留存，协议类型包括 HTTP、FTP、DNS、MYSQL、SMB、邮件协议等 30 种以上（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7、支持精确到秒的数据包检索；支持数据包留存吞吐展示（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8、★支持一键挂载外置数据包全留存存储（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9、支持常见 Web 应用攻击：Weblogic、wordpress、Jenkins、KLOG、Joomla、PHPAccounts 等上千种应用的注入、后门、代码执行、提权、路径遍历、XSS 等监测（提供功能截图）。</p> <p>10、支持 DNS 服务器识别，利用 DNS 服务器穿透技术，识别被 DNS 代理隐藏在子网内的恶意域名回连行为（提供功能截图）。</p> <p>11、支持对于网站的隐藏链接进行检测，黑链检测的类型不低于 7 种（提供功能截图）。</p> <p>12、不健康网站访问、P2P 通讯检测、代理使用检测、游戏检测、聊天工具、明文传输检测等（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13、具备发现带宽占用异常、ARP 风暴、ICMP Flood、TCP 建连时延过长、TCP 重传过多、TCP 零窗口过多等网络质量异常的能</p> | 1 |

| | | |
|--|---|--|
| | <p>力。</p> <p>14、★支持对于恶意文件的静态 AI 检测，支持检测家族不低于 100 种（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15、支持威胁情报云查溯源，支持恶意 IP、恶意域名、恶意 URL、恶意文件溯源查询，呈现威胁情报详细信息，包含情报历程、恶意标签、相关事件、相关样本等（提供功能截图）。</p> <p>16、威胁情报云数据 hash 量级：hash 鉴定历史不少于 1000 亿，存储样本 150 亿，存储黑样本数据不少于 40 亿，白样本不少于 20 亿，样本数据覆盖 PC、移动终端等领域，日均新增黑样本数量不低于 30 万（提供功能截图）。</p> <p>17、支持基于 AI 算法的异常流量行为检测，支持智能动态基线、模式信息熵、离群分析等算法；通过一段时间学习，对象的流量特征分析、建模，智能生产该对象多维度的纵深检测机制，从而发现异常协议、异常端口、异常流量（提供功能截图）。</p> <p>18、支持基于 AI 的木马心跳行为检测（提供功能截图）。</p> <p>19、★支持旁路威胁阻断防御，用户可以根据已命中的安全事件精准对已知和未知攻击进行实时阻断，系统提供多种特征组合的阻断方式，并支持用户查询执行阻断策略的网络会话（提供功能截图）。</p> <p>20、支持检测结果 Syslog 转第三方系统，包括：发送攻击检测命中日志；发送威胁情报检测命中日志；发送 DGA 检测日志；发送文件安全检测日志；发送聚合的会话统计日志；</p> <p>21、支持基于地图（国内/全球）的安全态势直观展现，以及全面的威胁行为统计，包括威胁次数、威胁趋势、威胁源、威胁目标、威胁目标端口、威胁类型、威胁协议、安全策略类型、命中威胁情报等统计展现；</p> <p>22、支持主机网络性能实时监控，以图表的形式监控主机的带宽占用情况、端口/应用的流量吞吐、TCP 建连成功率、TCP 三次握手时延、TCP 重传以及 TCP 零窗口等，并且支持查询模式回溯历史时间的网络质量情况；</p> <p>23、支持实时统计流量使用情况，可通过列表查看每个主机的流入流量、流出流量，总流量，也可以通过配置交换机接口来监控各个网段的流入流量、流出流量、总流量并且可通过下钻单个主机或网段，查询主机或网段的流量趋势，以及进行对比各个时间段的流量情况；</p> <p>24、支持动态执行还原文件，文件行为分析，包括注册表、进程、网络、释放恶意文件等行为，支持提取攻击的完整样本，并提供样本的下载能力；支持检测 Word、Excel、PPT、PDF、EXE、DLL、ZIP、RAR、7z 等主流文件类型；</p> <p>25、支持系统敏感操作、系统环境探测、反检测行为、反调试行为、木马回连、远控木马、网络通讯、勒索软件、恶意软件行为等文件恶意行为检测；</p> <p>26、通过旁路镜像采集网络全部流量，支持在线支持同时接入多个镜像口，每个口相互独立不影响，设备部署不影响原有网络结构；</p> <p>27、HTTPS 访问，二层数据包解码：普通以太头解析、支持 PPPoE、VLAN、VLAN QinQ；三层数据包解码：支持 IPv4、IPv6；四层数据包解码：支持 TCP、UDP、ICMP、ICMPv6、SCTP、IGMP 等；</p> <p>28、HTTP 数据解码和元数据分析：对 HTTP 请求的域名、URL、状态码、UserAgent、X-Forwarded-For 等解析（提供功能截图）；</p> <p>29、数据库数据解码和元数据分析：包括 MYSQL、ORACLE、</p> | |
|--|---|--|

| | | | |
|----|-------|---|---|
| | | <p>SQLSERVER、SYBASE、DB2 协议的用户名、密码、SQL 语句等信息（提供功能截图）；</p> <p>30、支持 SMB 文件、命令行等字段审计；支持邮件发件人、收件人、主题、邮件服务器、邮件服务器端口、应用协议、收发时间审计；支持 Telnet 用户名、密码、命令字段审计；支持 SNMP 服务器、客户端、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审计；</p> <p>31、漏洞利用规则特征库数量≥6700+条；Web 攻击检测规则数量≥8000+条；扫描探测检测规则数量≥500+条；</p> <p>32、支持 HTTP、ICMP、SSH、FTP、DNS、RDP、RPC、SMB、HTTPS、SSL、POP3、SMTP、IMAP、SQL、SNMP 等协议的可疑信道检测，不低于 2300 种；</p> <p>33、支持全面的网络情况可视化，包括网络安全状况可视化、网络带宽占用及网络质量可视化、网络流量可视化，支持实时统计流量使用情况，可通过列表查看每个主机的流入流量、流出流量，总流量；并且可通过下钻单个主机或网段，查询主机或网段的流量趋势，以及进行对比各个时间段的流量情况（提供功能截图）；</p> | |
| 14 | 光连接服务 | 提供千兆单模光连接服务 1 年 | 1 |

标“★”项为重要技术指标

六、技术要求：

七、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八、质保期：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供货且验收合格后，如中标人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单位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九、其它：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商议约定。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③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⑤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2、 开标

2.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开标程序（先资格性、后符合性、最终报价、再商务技术）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符合性不再进入评审。

(6)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不再进入磋商环节。

(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最终报价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 最终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分。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

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4、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3 人，组成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5、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5.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评标原则

6.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6.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评委纪律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携带手机进入评标场所，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2 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8、评标程序

8.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8.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8.3 评审专家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4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评审专家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评审专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专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8.5 评审专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8.6 评审专家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8.7 评审专家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中标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9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8.10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8.11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9.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10、错误修正的原则

10.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磋商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10.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0.4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7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10.8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10.9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1.1 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1.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1.3 响应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11.4 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1.5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11.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11.7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11.8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9 因供应商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11.10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1.11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 11.12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1.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1.14 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1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1.16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1.17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12、废标

- 12.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突发情况处理

13.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3.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

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14. 保密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保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专家名单保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有关人员须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5、 定标

15.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审专家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同时在政采云平台提交采购结果至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确认采购结果。

15.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 上公示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6、 中标（成交）通知书

16.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6.2 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7、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具有合格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3 | 本单位依法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 | | |
| 4 |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 | | |
| 5 | 提供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6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 |
| 7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8 | 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 | | |
| 9 | 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 | | |
| | 结论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符合”表示通过，“不符合”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磋商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 | | 是否合格 |
| 1 | 各供应商磋商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评审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 |
| 4 |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关键字迹清晰； | |
| 5 |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6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7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8 |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结论 | | |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符合”表示通过，“不符合”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磋商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
| 磋商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 本项目 <u>适用</u> | | | |
|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 | | |
| 供应商的关联性(1.5)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投标保证金(12.1)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 | | |
|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 | |
|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 本项目 <u>适用</u> | | | |
|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 | |
|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结论 | | | | |

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说明 |
|-------------------|-------------|----|---|------------|-------------------|
| | | | 价 格：10 分 | 商务及技术：90 分 | |
| 价格评分标准 (10) | 投标报价 | 10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所投货物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可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商务及技术评分标准 (90) | 业绩 | 4 | 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可得 4 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项目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 | |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 | 技术参数配置及性能指标 | 26 | 提供参数内容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服务要求且提供佐证资料，满足分 26 分；标“★号”指标项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核心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佐证资料须提供能反映各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技术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等)。佐证资料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否则不得分 | | |
| | 实施方案 | 10 | 投标人具有完备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及控制(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风险控制)，②升级改造调试及验收方案、③软件接口方案和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方案、④故障处理服务方案、⑤优惠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以上方案中 5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 10 分。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 | |
| | 网络对接方案 | 13 |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需与院内现有网络系统打通，提供网络对接方案。需结合招标单位实际情况，方案贴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院方使用需求的得 13 分，方案一般满足院方使用需求的得 8 分，方案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的不得分。 | | |

| | | | |
|-------------|-----------|--|--|
| <p>实施团队</p> | <p>12</p> | <p>项目投入人员情况（12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团队情况（需提供人员资格证书、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进行评价：</p> <p>①项目团队的组成结构合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实施、测试人员等齐全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②每具备1名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或网络工程师(中级)或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高2分。</p> <p>③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其他拟配项目实施人员每具备1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3分：最高6分</p> <p>注：相关专业包含(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网络、数据交换、电气等)专业职称。上述所有人员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及投标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记录(需体现供应商名称和人员姓名)，已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退休证+返聘合同+近1个月的工资发放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项目组人员证书若同一人同时具备的，按最高得分只计分一次，不重复累计分。</p> | |
| <p>培训方案</p> | <p>10</p> | <p>投标人根据招标采购需求，制定专门的培训方案，按不同层次有针对性进行培训工作，保证用户能独立的使用、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并须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各部分的技术培训工作。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应至少涵盖但不限于培训组织架构、培训对象和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流程、培训日程安排，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和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全面了解和掌握。</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 |

| | | | | |
|--|------|----|--|--|
| | 售后服务 | 15 | <p>1.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实现采购任务后续服务工作目标、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系统维护及升级措施、售后服务、后续服务技术人员配备、故障处理预案、服务流程程序 (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电话回访维护等) 等内容, 制定后续服务方案。以上方案中 5 项内容,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满 10 分。</p>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扣完为止)</p> <p>2. 为保障服务质量, 供应商须在本地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团队, 提供本地售后服务机构证明 (需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证明材料) 和配备专业售后联系人员 1 名 (需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联系电话), 满足得 5 分不提供佐证材料此项不得分。</p> | |
|--|------|----|--|--|

岳普湖县维吾尔医医院信息化安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KSMHTY(GK)2024-07 号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